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解讀

■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100年度上半年37所一般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結果，在社會大眾關注下終於公布，在採5個評鑑項目「分別認可」的方式下，37所受評的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有22所學校在5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比例占59.5%；其他的15所

學校都至少有1個項目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一如過往，評鑑結果公布總是會出現幾家歡樂幾家愁的現象。

評鑑結果不做校際比較 大學分類評鑑有違學術自主

由於校務評鑑係採取「標準參照」之認可制，主要評鑑目的在引導學校自我檢視競爭之優勢後找到學校自我定位，並據此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落實教研績效，以能發展出辦學特色；此外，因應大學國際化之趨勢，為



▲100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情景。（陳秉宏／攝）

確保我國大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透過本次校務評鑑進一步引導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機制。因此，在這2個校務評鑑的核心精神下，對校務評鑑的結果進行校際間之比較，事實上並無太大的意義。5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的學校，係表示學校在決定學校發展定位、落實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之作為，以及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作法與成果受到肯定；而某些評鑑項目「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則是在落實2個核心精神之作為，還有進一

步之改善與強化的空間！

因此，針對本次校務評鑑之結果，亦可以根據這2個核心精神進行深入解讀。首先，自從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在90年代提出「大學分類」的主張後，近10年來，不論是高等教育之學術研討會、學者專家之研究計畫，甚至政府單位之政策，都在嘗試尋找一套客觀之指標，將大學進行分類。並且強調大學評鑑應該根據大學分類之結果，針對不同類型之大學設計不同之評鑑標準，以能確保大學之多元發展，並使評鑑得以反映學校體質間之差異，不用一套標準評鑑所有學校。

事實上「大學分類評鑑」的主張，基本上是一個相當弔詭的命題。蓋大學分類迄今仍未能找到一套能為國內大學校院信服之標準；其次，綜觀所有高等教育評鑑機制成熟之國家，不論是美國之認可制抑或歐盟各國之品質保證機制，就算該國有大學分類之事實，迄今仍無一個國家曾經根據大學分類之結果，設計不同類別（型）大學之評鑑標準。同時，所謂的大學分類結果，都是外部力量根據事先設定之標準，強將大學進行分類，因此，就算可以根據不同類型大學設計不同評鑑標準，亦將造成大學僅能「被動」接受分類與評鑑結果，妨害大學自我管制與學術自主之精神。

多所大學明確定位且深具特色 成功展現多元發展風貌

本次大學校務評鑑最主要的目的，就在透過評鑑引導學校，就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國際高等教育發展，以及學校本身的條件，分析優勢、劣勢、轉機及危機，然後決定學校

之定位。再進一步根據所決定之定位，訂定涵蓋校務發展之願景與目標、落實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並規劃辦學發展特色之校務發展計畫，作為校務經營與發展之依據。亦即，整個評鑑機制之設計，在因應各校辦學之個別差異，讓大學「主動」展現自我辦學之特色，達成校務發展多元化之目標。

在這個核心精神下，上半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若非僅是抱持消極的因應作為，而是真能分析外部因素與內部條件，決定學校定位，並擬訂具體之校務發展計畫，相信未來經過幾年的辦學經營與發展後，我國大學校院將可以呈現多元之風貌。

例如國立交通大學之「國際一流的精緻綜合大學」定位、國立中興大學之「具特色之研究型綜合大學」定位、元智大學之「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定位、國立臺南大學之「鼓勵研究之教學型大學」定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之「都會型標竿文理大學」定位、亞洲大學之「重視研發與服務品質的教學型大學」定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定位、淡江大學之「培育具心靈卓越人才的優質綜合大學」定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兼具師資培育及專業特色領域之文理型大學」定位、東吳大學之「卓越教學、特色化研究兼具的一流大學」定位等，都已明確宣示學校未來發展之圖像與願景，使我國大學校院真正能達到多元發展之目標。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品保機制 受評大學幾乎都建立完備

而為因應大學國際化競爭之趨勢，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學生已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發

展共同關注之議題，因此反映出學生競爭力之「學生學習成效」成為大學教學的主軸。本次大學校務評鑑另一個核心精神，就在透過評鑑引導學校建立一套適合本身條件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

一個健全的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有4個很重要的精神，首先是受評單

位應明確告訴學生「學什麼？」。在本次校務評鑑的引導下，大學校院幾乎都能夠根據學校自我定位，描繪與闡述學生畢業時所能具備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讓學生知道在這個學校畢業能學到的具體學習成效。其次是「如何學？」，包括課程規劃與設計的健康、教師教學品質的確保，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的提供，大學校院都能依據所要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有實質的資源投入與具體的學習計畫或活動設計。

再者是「如何進行學習評估？」，學校都能結合資訊科技，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最後就是「問題如何改善？」，學校能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校務經營與發展、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進行結果分析，建立持續性之品質改善機制。

持續投入資源與自我改善 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為此次評鑑的主軸。（李府翰／攝）

也就是說，本次校務評鑑5個評鑑項目全部獲得「通過」認可的學校，就是在落實這2個核心精神的關鍵要素上，都已有翔實的藍圖擘劃或具體的策略與行動，未來大學校院只要能持續對學校之定位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承諾，投入資源落實執行，並時時透過自我改善機制進行品質監控，必能落實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達成學校之自我定位，並發展出辦學特色。

至於部分項目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則是在落實這2個核心精神的關鍵要素上，仍有部分問題或缺失需要持續改善，而評鑑委員亦根據問題與缺失，進一步提出具體之改善建議或是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建議，學校只要根據委員之建議，擬定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亦能確保學校定位之落實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達成。

